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763號

異　議　人　鼎昌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捷順

法定代理人　廖偉先

上列異議人即債務人與債權人賴淑梅間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即債務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於異議狀補蓋鼎昌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大小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